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5 期 (总第135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403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4〕1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4〕3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24〕4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厉敏等为省咨询委委员的通知

(浙政发〔2024〕6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3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6 号) (35)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403 号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4 年 1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和区域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企合作、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建设和财政经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有关政策措施清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指定相应的部门对一定范围或者特定领域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本单位明确审查工作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限制市场准入或者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二)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 (三)对不同所有制、组织形式、地区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
- (四)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 (五)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限制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服务、要素输出;
- (二)排斥、限制、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 (四)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要素实施歧视性价格、收费和补贴;
- (五)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标准、监管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 (六)其他限制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规定。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规定依据的情况下,含有以下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 (二)对特定经营者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资质标准、环保标准、排污权限、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四)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者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 (五)要求经营者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六)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并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二)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三)超越定价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和要素的价格水平;
- (五)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并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应当重点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以下内容:

- (一)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 (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违反规定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等;
- (四)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定与招标和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 (五)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可能排除、限制竞争,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实施: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
-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上述目的确有必要,而且没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明确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审查是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或者提请审议之前的必经程序。政策措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提请审议或者制定出台。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情况复杂的,可以采用实地调查、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利害关系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第三方机构评估:

- (一)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被集中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规定;
-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制定出台下列政策措施时,政策制定机关或者起草部门可以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会审:

- (一)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出台;
-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可以征求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专家

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会审后出具书面会审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等时间除外;必要时,会审可以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政策措施符合规定,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政策制定机关;

(二)政策措施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后,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政策制定机关;

(三)政策措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且无法通过修改解决的,由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出具公平竞争审查不通过的意见,并建议政策制定机关暂缓或者取消出台该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经过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会审意见的采纳情况书面作出说明,并按照前款规定报政策制定机关处理。

对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会审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人员力量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

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明确审查标准和流程,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培训研讨和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行业、分系统、分地区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咨询论证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论证专家库,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将第三方机构评估费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化应用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考核评价,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编制公平竞争指数,科学评价各地市场公平竞争状况。

对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督查激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政策措施,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反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回应制度,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牵头组织对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发现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核查属实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组织政策制定机关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本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制度,可以根据需要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醒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约谈制度,将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申报纳入年度督查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违反本办法出台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二)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
- (三)存在其他按照规定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实施政策措施的行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单位应当将线索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在 2024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抓好十方面工作:

一、聚焦聚力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

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实效性。

(一)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 8 个政策包和 4 张要素保障清单,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023.6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经营主

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上。

(二)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项目甄选、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并高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争取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三)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制定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并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企业。

(四)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切实提升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快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类金融改革试点,提升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金融强省。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体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平稳增长。

(一)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金七门核电一期等新建项目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

(二)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三)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

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举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三、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改数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利用。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二)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加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着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and 专业化特色小镇。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杭州市、宁波市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增“雄鹰”企业 30 家、上市公司 50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0 个以上,推动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丝绸、茶叶、黄酒、青瓷、木雕、中药材等历史经典产业塑造新辉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四)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紧密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法律会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以上、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60 家。

四、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一)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

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探索推行“大兵团”作战模式,实施“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 400 个以上。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新增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万家,新建省级创新联合体 10 家以上。

(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大力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筹建工作。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一批学校和专业跻身国家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

(三)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新遴选顶尖人才 40 名以上、省引才计划专家 500 名以上、省培养计划专家 600 名以上,力争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500 名以上,培养卓越工程师 500 名以上,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5 个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名以上。

(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构建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数据共享等协同机制,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紧密对接,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

五、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以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和水平。

(一)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贸易投资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

(二)千方百计稳外贸优外资。继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培育发展海外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以超常规力度招引“大好高”和专精特新外资项目,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200 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 29%。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编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集装箱码头发展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建设,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4% 以上。全面落实启运港退税等政策,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航运

交易、海事法律等高端港航服务业,增强港口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重大集疏运工程、长三角航空货运枢纽、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宁波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推动数字长三角、“轨道上的长三角”等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布局,扩大中间品贸易,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五)高水平建设海洋强省。围绕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基地、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临港化工延链、清洁能源聚变、船舶海工振兴等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发挥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引领功能,加快建设环杭州湾、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推动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六、聚焦聚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强法治化服务保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85% 以上。规范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企业投资项目领域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压缩至 50 个以内。推动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融资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化,努力实现“一次不跑、又快又好”。

(二)推动“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精准落地。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3 个 70%”“3 张项目清单”“7 个不准”以及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等举措,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的呼声和诉求,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高质量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强港改革,进一步完善港口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四港联动”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大宗商品储备管理体系和贸易投资制度,积极争取新一轮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

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推进“扩中提低”,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左右,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功能。

(二)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创意农业,建成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 100 条。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个,建设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以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

(三)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一县一策”“一业一策”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快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完善山海协作工作体系,滚动推进产业合作项目 300 个,派遣科技特派员 2000 人次以上。

(四)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坚持城乡一体、均衡可及,更好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进“幼有善育”,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学有优教”,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深化“县中崛起”工程,整合优化山区海岛县教育资源,让更多孩子享受优质教育。推进“劳有所得”,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做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工作。推进“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省市县乡村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含大病保险)比例职工达到 85%、城乡居民达到 69%。推进“老有康养”,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

设,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70%。推进“住有宜居”,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进“弱有众扶”,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全省年人均低保标准达到 13200 元以上。支持舟山市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

八、聚焦聚力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

坚持守正创新、推陈出新,精心办好“良渚论坛”,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积极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工作要求,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更好地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二)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宣传展示,推进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支持浙派工艺美术创新发展。丰富“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内涵,提高农村文化礼堂利用效率。办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做好后亚运文章,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三)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四条诗路文化带、之江文化产业带、良渚文化大走廊和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大视听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30 个,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全域文明建设行动、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人文素养提升计划,深化“书香浙江”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擦亮“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

九、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深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一)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电源、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开工电源项目装机 2600 万千瓦,其中绿电装机占比达到 85%;新投产电源项目装机 1200 万千瓦。加强能源供需运行调度,做到有能可用、应保尽保。深化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完善绿电交易机制。

(二)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新一轮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工厂、农场。

十、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

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风险隐患,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做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

(二)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抓好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迭代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城乡安宁、群众安乐、社会和谐。创新落实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

(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把厉行法治的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202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02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4 年目标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5.5 左右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稳步增长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4.5 左右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3 左右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6 左右	
	6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6 左右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6 左右	
	9	民间投资	增长 占投资比重	%	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10	制造业投资增长	%	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1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		
	12	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5.5 左右	
科技 创新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3.2	
	15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600 左右	
	1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9	
	17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3 左右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2 以上	
改革 开放	18	货物贸易出口额占全国份额	%	基本稳定	
	19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	正增长	
	20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200 以上	
	21	制造业使用外资占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29 以上	
文化 发展	22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	6 左右	
	23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2.1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4 年目标
生态环境	24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5 以上
	25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氨氮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26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以 2020 年为基期)		%	14
	27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不低于 92
	28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不高于 25
2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4 以上	
30	森林覆盖率		%	61.4	
省域治理	31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 以上
社会民生	3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4
	3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0
	3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 以内
	3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3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37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持续下降
	38	山区 26 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持续提高
	39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10 万—50 万元群体比例	%	77
			20 万—60 万元群体比例	%	40
	4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4.1
	41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1
	4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625
	43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4.5
	44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1 左右
4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05	
4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4	
安全保障	47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08
	48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万吨标煤	9200
	4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规定,省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 2490 元、第二档 2260 元、第三档 2010 元。

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第一档 24 元、第二档 22 元、第三档 20 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同时废止。

四、请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予以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2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0 日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 年集中力量抓好省重大建设项目 1000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1 万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

(一)发挥省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实施“一办法一库一计划”,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迭代省重大项目库,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支持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迭代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推动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95.22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资金 8.79 亿元,科技创新强基领域资金 16 亿元,综合交通强省领域资金 115.18 亿元,清洁能源保供领域资金 1.6 亿元,水网安澜提升领域资金 58.37 亿元,城镇有机更新领域资金 15.16 亿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资金 15.27 亿元,文化旅游融合领域资金 3.35 亿元,民生设施等其他领域资金 61.5 亿元。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力争全省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1600 亿元左右。

(四)加强用地用林用海要素保障。2024 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 35 万亩,争取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 万亩。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5 万亩,允许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允许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

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立省重大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机制,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2024 年,全省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0 万亩,省级统筹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 3 万亩;保障项目用海 2.5 万亩。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70%,支持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5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推动全省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3300 亿千瓦时左右,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不低于 95%,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绿电交易达到 60 亿千瓦时以上。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 个 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3 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制定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细则,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 5 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 5 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国家支持,确保走在全国前列。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省科技厅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2024 年,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7% 以上。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59.16 亿元。其中,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资金 108.48 亿元,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资金 30.68 亿元,人才支撑资金 20 亿元。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实行“预聘—长聘”制。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

善高校办学条件。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经费,对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省和各地联动的省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经费。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制定省属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 比例予以加回,加回比例可逐步提高至 200%。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推进研究型医院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按照规定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支持专利获权提速,建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倍增计划,2024 年全省专利快速预审提速率达到 21%。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深化科

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企业给予保费补贴。

(十四)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探索省引才计划适当放宽企业人才年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从事工程相关工作的,可按照程序认定为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省级财政对所在地区予以补助。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组建国资创新基金、科创母基金、“专精特新”母基金,支持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科技创新项目。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和“浙科贷”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支持杭州市和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2024 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特新”板入板企业累计达到 500 家。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省属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企业,鼓励各地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并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 70% 执行。

三、“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省经信厅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链主”制,加快打造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物联、现代纺织与服装等 4 个万亿级和集成电

路、高端新材料、智能光伏、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 4 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9 万亿元。

(十八)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77.2 亿元。其中,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金 82.14 亿元,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资金 18 亿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资金 9.23 亿元,先进制造业平台建设资金 10 亿元,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与推广应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优化及人才培育等其他资金 57.83 亿元。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各地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省企业和项目纳入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十)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制定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70% 以上。

(二十一)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 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4000 亿元左右,新增上市公司 50 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二十二)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 年,全省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

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024 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4 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0 万亩。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建筑系数达到 4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 2.0 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三)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和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未来技术科学装置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围绕未来网络等 9 个快速成长和量子信息等 6 个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鼓励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二十四)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在土地、能耗、算力等要素方面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智能制造、新型消费、高水平科研活动、智慧城市等领域,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 100 个。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杭州市、宁波市开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持续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2024 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50 家,未来工厂 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积极争取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大力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2024 年,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5000 件以上,实现数据价值 30 亿元以上。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认定新一批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二十五)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 D 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鼓励各地优化完善对制造业行业 A 类、B 类企业的财政奖补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建设个体工商户省域公共品牌和公共服务平台,深化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十六)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支持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415X”先进制造业

集群倾斜,“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人才入选比例不低于 60%。制定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卓越工程师、工业设计大奖赛事获奖创新人才分级分类纳入省级重点人才目录,享受与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同等待遇。授予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初、中级职称评审权限。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二十七)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82.74 亿元。其中,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资金 46 亿元,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1.81 亿元,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资金 2.93 亿元,人才培养引进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0.13 亿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资金 5.87 亿元,城市消费能级提升等资金 6 亿元。

(二十八)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支持杭州市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首次入选的给予 180 万元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2024 年,力争新培育高能级创新发展区 10 个左右,对营收规模、综合评价等居前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经费。

(二十九)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2024 年,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60 家。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实施服务业领军企业成长计划,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

(三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省内首版次软件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70% 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未来场景创新、标准体系创新。

(三十一)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支持

建设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遴选一批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的优秀创新案例,打造全国工业设计高地。

(三十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遴选认定一批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上述被认定对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杭州)、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等国家级文化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浙江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分批建设数字文化创新基地 20 个。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视听产业基地 10 个。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

(三十三)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 5A 级景区,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 5% 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照规定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在省内注册且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足球为甲级联赛以上)的俱乐部、列入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的品牌赛事等,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

五、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 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3400 亿元以上,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700 万标箱。

(三十五)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66.73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世界一流强港、国际航空枢纽等建设。其中,省交通集团铁路项目资本金 25.5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5 亿元,普通公路领域资金 102.14 亿

元,沿海及内河航道建设资金 9.83 亿元,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义新欧班列提质扩容资金 2.7 亿元,省机场集团和新开国际航线培育资金 1.56 亿元。

(三十六)加快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加大对纳入省级规划的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项目建设的省级补助力度。制定对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无水港和海外物流节点布局、国际班轮航线和外贸滚装航线开拓等方面支持政策。延续优化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补贴政策。设立一流强港建设发展基金。

(三十七)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单独选址的省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支持优先纳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照规定比例给予保障。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并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

(三十八)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2024 年新开国际航空航线 5 条以上。开展“四港联动”试点,提能升级“四港”云平台,建设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三十九)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继续实施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

(四十)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推进“四好农村路”2.0 版,2024 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 50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220 个,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新建“司机之家”站点 13 个,安排“司机之家”专项资金 393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运营补贴。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省商务厅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实际使用外资 200 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 29%。

(四十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省级财

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6.36 亿元。其中,消费提质扩容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等促消费领域资金 3.91 亿元,多层次多领域扩大开放领域资金 15.52 亿元,吸引和利用外资及外资研发中心激励领域资金 6.93 亿元。

(四十二)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 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20000 个以上。以“浙里来消费”为主线,组织促消费活动 2000 场以上。支持深化“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举办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 200 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经营主体,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350 家。

(四十三)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 年,支持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15 个以上,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建设。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认定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10 个左右。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000 家。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引进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

(四十四)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 年支持重点展会 100 场以上,组织不少于 1000 个团组、100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开展不少于 9 个县(市、区)国际营销体系试点,支持企业设立批发中心、售后维修等网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 60% 的补助经费,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安排 800 亿元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带动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十五)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及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 年,支持培育省级海外仓 10 个以上。支持引进有国际化办会经验的中介机构、世界展会头部企业、国际行业协会组织。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

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

(四十六)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 2023—2025 年每年 5.5 亿元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 年争取落地 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20 个左右。鼓励各地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措施,形成省市县三级叠加效应。深化“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活动。支持在我省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其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省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 年,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95% 的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 30 万元且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上。

(四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城镇集聚辐射功能,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87.5 亿元。其中,农业稳产保供资金 17.96 亿元,农业绿色安全保障资金 13.1 亿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0.52 亿元,农业“双强”资金 11.06 亿元,乡村建设和治理资金 80.36 亿元,促进农民共同富裕资金 25.85 亿元,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资金 5 亿元,区域协调专项激励补助资金 21 亿元,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8 亿元,综合性扶持政策和政策性信贷担保等其他资金 54.65 亿元。

(四十八)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性项目申报省产业基金。开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 93% 的补贴。2024 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过 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海岛县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担保助力“一县一业”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四十九)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 年,改革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6 万亩。支持各地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50 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个。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50 万亩。

(五十)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 年,各级财政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以上,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19 万亩。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常态化补贴政策,省级财政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政策。

(五十一)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每条示范带省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100 万元补助经费。支持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支持实施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探索建立分类精准补助机制,重点对“26+3”及海岛县新建、改建单村水站给予绩效补助。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新建农村充电桩 10000 个以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利用 25 度以上的可恢复地类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

(五十二)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省级财政统筹整合现有资金,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支持力度,新增农业科技重大成果 20 项以上。省市县三级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5000 人次以上,对省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一定补助,统筹省级科技专项经费,适当提高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标准。支持建设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经费。对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实行星级管理和分类补助,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经费。

(五十三)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支持以县为单位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成 100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农艺农机融合试验)基地建设,对农业设施投入占比超 30% 且具有很强先进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五十四)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支持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加大“263 共富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采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

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一县一链”产业发展,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经费。

(五十五)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 年,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左右。省级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 800 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

(五十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按照规定调整规划范围。

(五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五十八)大力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推动山区海岛县与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力量建立“1+1+1”结对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山海协作产业、科创、消薄三类“飞地”建设。深化落实“一县一策”,指导山区县研究制定“一县一方案”。建立山区海岛县动态调整机制。深化新时代新型帮共体建设,优化帮扶联系机制,推进人才、资源、政策向山区海岛县倾斜下沉。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省人力社保厅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 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五十九)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317.25 亿元。其中,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 84.89 亿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41.4 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14.58 亿元,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 8.16 亿元,医疗、卫生资金 55.25 亿元,养老保障资金 56.4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 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 51.5 亿元。

(六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

员参保积极性。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六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家庭提供育儿津贴,指导各地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

(六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建设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2024 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达到 8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达到 50%,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0% 以上。

(六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及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制定专科医院发展指导意见和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评”政策。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和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启动“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 年累计完成健康体检 1000 万人以上。

(六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0 个、4200 栋,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六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2024 年,为全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8000 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 2000 万人。

(六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社会帮扶对象扩大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 年新增慈善组织 100 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 1 亿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以上,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 5000 人。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增量动态清零、存量逐年减少。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1023.6 亿元。各领域政策省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4 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厉敏等为省咨询委委员的通知

浙政发〔202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聘任厉敏、杨立平、徐鸣华、焦旭祥为省咨询委委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批复〈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龙政〔2023〕15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6 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确认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东政〔2023〕24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1354 期)
3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